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_____捐款_____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 簿 帳 號																
	☐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聯 絡 地 址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_____ 主管（複核）： _____ 委託機構章： _____

郵 局			
	審核： _____	核印： _____	註記： _____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委託機構代號

8

4

K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郵局轉帳授權捐款單

轉帳內容：同戶中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用途可用同帳戶扣款轉帳。

捐款人編號	捐款人姓名	捐 款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配合綜所稅扣除)	定期捐款(每月 15 日扣款)				扣款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捐款用途分為：扶幼基金、助養費、兒保之友、兒保基金、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寒冬送暖、活動捐款(營隊、一日、親子活動)…等。★☐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

- 註：1.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至 220 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 新北市家扶中心。
 2. 若您住址、電話有變更或要取消捐款，請以電話 02-29592085 告知新北市家扶中心出納。
 3.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您的費心。
 4. 認養費之扣款，請向家扶基金會 04-22061234 或新北市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四、用戶編號：
	五、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六、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第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_____捐款_____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填寫需知及注意事項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用「郵局定期捐款自動轉帳」方式進行捐款，有您的大力支持，我們將有更充份的資源，為更多的兒童做更完善的服務。在填這份授權書之前，請您詳閱下列事項。

1. 核印及扣款每筆收取 10 元手續費，皆由本會負擔。
2. 轉帳日期：固定為每月 1 日，若 1 日扣不到款，則會在 20 日進行補扣，但 20 日不能設為扣款基準日，若 20 日不補扣要取消者，請於 15 日前通知，若補扣後要取消認養或捐款者，煩請在每月 25 日以前通知，不便之處請見諒。（失敗皆會累計補請款）
3. 每月 1 日扣款失敗者皆會接到失敗通知單，從第 4 個月起仍未收到您的回覆，本會將自動停止授權扣款和取消認養。
 - (1). 授權人帳戶存款不足時，郵局有權決定不予轉帳，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退件的原因有：a. 沒填身份證字號；b. 使用水性原子筆、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無法順利覆寫至第 2 聯；c. 印章蓋的模糊不清楚；d. 塗改處或重覆描寫處未蓋原留印鑑。
4. 填寫完畢，請記得用印和檢查有無塗改，若有塗改，最好請重填或在塗改處蓋章或簽字（一式二聯皆要，視您目前要授權的原留印鑑為何），再全部寄回本會作業，請勿直接至郵局驗印，因本會需建檔批次送至郵局驗印才能轉帳，待作業完成，本會再寄送轉帳明細表給您，請您核對轉帳內容和保存轉帳明細，以利日後對帳和查詢用。

★☐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